

## 影印說明

《清實錄》影印本，包括《滿洲實錄》、太祖至德宗十一朝實錄，以及附印的《宣統政紀》，合計四千四百三十三卷。它是清朝歷代皇帝統治時期的大事紀，用編年體詳盡地記載了有清一代近三百年的用人行政和朝章國故。清朝十二個皇帝，有十一個編纂了實錄。最後一個皇帝溥儀在位三年就被辛亥革命推翻了，仍由原修《德宗景皇帝實錄》人員編纂了一部《宣統政紀》。此書雖不用實錄名稱，體例則與實錄無異。

清朝沿襲自唐代以來的舊制，上一代皇帝死後，由新繼位皇帝特命大臣開館纂修實錄。清代實錄館是一個臨時機構，開館後，從宮內調取上諭、硃批奏摺，從內閣調取起居注及其它原始檔案，由纂修官理清年月，按纂修凡例加以選編。因此，《清實錄》是經過整理編纂而成的現存的清史原始史料，為研究清代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文化必須憑藉的重要文獻。但在清代，實錄從未刊布，只繕寫若干部藏在京師（北京）、盛京（瀋陽）兩地的宮禁裏，能够讀到它的人極少。為了給清史研究者提供方便，使這部四千多卷的大書能够比較廣泛地流傳，現在把它影印出版，公諸于世。

### 一、《清實錄》寫本及現存情況

#### 滿洲實錄

《滿洲實錄》共有四部。這部書每頁三欄，用滿、漢、蒙三種文字書寫，並有圖。第一部繪寫本成書於天

聰九年（一六三五），第二、三部繪寫於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第四部繪寫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四部實錄分別收藏在乾清宮、上書房、盛京、避暑山莊。我們現在見到的只有上書房本，今收藏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一九三〇年遼寧通志館曾據盛京本影印，無滿文、蒙文。一九三四年遼海書社又據以重排，圖縮小四分之一。

### 太祖至穆宗十朝實錄

這十朝實錄究竟繕寫幾部，歷來說法不一。一九二五年故宮博物院成立後，開始清點實錄，所見太祖、太宗、世祖（以上三朝實錄為雍正、乾隆間校訂本）、聖祖、世宗、高宗、仁宗、宣宗、文宗、穆宗十朝實錄滿、漢、蒙文本各有四部。另外，盛京崇謨閣藏有十朝實錄滿、漢文本各一部，共計滿、漢文本實錄各五部，蒙文本實錄各四部。這五部漢文本實錄習慣上按裝潢和開本大小，被稱為大紅綾本、小紅綾本、小黃綾本。大紅綾本兩部，一部收藏在皇史宬，現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一部收藏在盛京崇謨閣，現藏於遼寧省檔案館。小紅綾本兩部，一部收藏在乾清宮，現藏於故宮博物院圖書館；一部收藏在內閣實錄庫。小黃綾本一部，收藏在內閣實錄庫，現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 德宗實錄

《德宗景皇帝實錄》有兩部，一部大紅綾本，收藏在皇史宬，現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進實錄表》所署日期是「宣統十二年十二月」（一九二二），已缺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一八七五）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一八九五）部分，共缺三七六卷。一部小紅綾本，現藏於遼寧省檔案館，《進實錄表》所署日期是「宣統十九年」（一九二七），也已殘缺不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完整的《德宗景皇帝實錄》定稿本。我們稱它為定稿本，

因爲它每卷前面都有監修總裁、正總裁、副總裁等閱簽字樣，有的卷中夾有要修改的簽條，經查勘正文，大都已照簽條作了改正。有的簽條雖然稿本正文未改，而清抄後的大、小紅綾本都已照簽條改正了。凡稿本正文中勾改的地方，大、小紅綾本也均已改正。可以證明，大、小紅綾本確是據此清抄的。

### 宣統政紀

《宣統政紀》有一部大黃綾本，原由溥儀本人收藏，七十卷。現藏於遼寧省檔案館。遼海書社一九三四年據清史館所存稿本印行，四十三卷。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宣統政紀》定稿本<sup>(四)</sup>，卷數同大黃綾本。

## 二、前三朝實錄的修改

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實錄，在成書之後，又經過幾次修改。修改的地方，有些屬於統一人名、地名、字句，改正錯字等技術問題，但也有些是出於不同的原因，增刪了內容。

### 太祖實錄

《太祖武皇帝實錄》，成書於崇德元年（一六三六）十一月。順治初年多爾袞攝政時曾修改過；福臨親政後又重修，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成書。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玄燁又下令重修，二十五年（一六八六）成書，書名改爲《太祖高皇帝實錄》，十卷。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胤禛下令校訂，乾隆四年十二月（一七四〇）成書，書名、卷數同於康熙朝重修本。太祖朝的實錄應有五個本子，漢文寫本現在我們能見到的只有雍乾校訂本。鉛印和影印本三種：（一）《太祖武皇帝努兒哈奇實錄》四卷，故宮博物院一九三二年鉛印。這部實錄所據底本是崇德初修本抑順治重修本，學術界有不同意見。（二）《清太祖努爾哈赤寔錄》十卷，故

宮博物院一九三二年據內閣實錄庫雍乾本鉛印。(二)《太祖高皇帝實錄》原本三種(初修存七冊,再修存五冊,三修存卷一至卷三),係康熙年間重修時的稿本,羅振玉氏在一九三三年以「史料整理處」名義影印出版。清史研究工作曾把雍乾校訂本與《太祖武皇帝努兒哈奇實錄》相比勘,發現雍乾本刪去了一些有研究價值的史料,如孟革卜鹵私通嬪御欲謀篡位事,大妃殉帝出於被迫等等,即是明顯的例證(註)。

### 太宗實錄

《太宗文皇帝實錄》初修於順治六年(一六四九)多爾袞攝政時,順治九年(一六五二)福臨下令重修;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又修,二十一年(一六八二)成書,爲六十五卷。雍乾時又校訂,乾隆四年十二月(一七四〇)成書,卷數不變。《太宗文皇帝實錄》共有四個本子,我們現在見到的漢文寫本只有雍乾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有一份手抄材料,係用黑紅二色筆校勘雍乾本和順治本所記錄下來的異同,從這份材料中可以看到,雍乾本在內容上也有刪改。如順治本卷二十八所記安平貝勒都都生前從不向別人問疾、弔喪;卷四十關於太宗死後,敦達里、安達里殉葬的情況(此事也見於《世祖章皇帝實錄》卷二),都不見於雍乾本。

### 世祖實錄

《世祖章皇帝實錄》初修於康熙六年(一六六七),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成書,一四四卷。這部實錄也在雍乾時校訂過,卷數未變。我們現在見到的漢文寫本就是這一部,初修本沒有見到。

### 三、《清實錄》的影印本

現在在國內外流傳的完整的《清實錄》,一是偽滿洲國「滿日文化協會」據盛京崇謨閣藏本影印的太祖

至德宗十一朝實錄及《滿洲實錄》、《宣統政紀》（據溥儀藏本），東京單式印刷公司承擔印刷，日本大藏出版公司一九三六年出版，共印三百部（六）。另一種是臺灣華聯出版社據偽滿本翻印的，一九六四年出版。實際上兩種印本是一個本子。從書目上又看到臺灣大通書局出版了《大清歷朝實錄》，因沒見到書，詳情不瞭解。我們曾用偽滿本《德宗景皇帝實錄》與北京大學所藏定稿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大紅綾殘本比勘，發現偽滿本文字上有不少差異，多涉及清政府對外關係。情況大致分爲三類：（一）個別用字用詞不同，尚未影響文義的，如大紅綾本、定稿本中的「倭」、「奸細」、「寇」，偽滿本分別改作「日」、「敵探」、「敵」等。這些都屬於把含有貶意的字樣改爲緩和的或客觀的。（二）文字出入較大，並影響文義的，如大紅綾本、定稿本卷四六五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乙亥條作：

其實教民亦國家赤子，非無良善之徒。祇因惑於邪說，又恃教士爲護符，以致種種非爲，執迷不悟，而民教遂結成不可解之仇。現在朝廷招撫義和團民，各以忠義相勉，同仇敵愾，萬衆一心。因念教民亦食毛踐土之倫，豈真皆甘心異類，自取誅夷。果能革面洗心，不妨網開一面。

偽滿本作：

其實教民亦國家赤子，本屬良善之徒。祇因信從異教，又恃教士爲護符，以致種種猜嫌，因此造端，而民教遂結成不可解之仇。現在朝廷彈壓義和團民，各以安分相勉，不許妄動，以安人心。因念教民亦食毛踐土之倫，豈真皆甘心反抗，自取其禍。果能覺悟前非，不妨網開一面。

又如卷三六七光緒二十一年五月辛未條，定稿本（大紅綾本缺）作「三國允與日本議歸遼地，幫助到底，毋須派員豫議」，偽滿本作「三國現與日本議歸遼地，通知我方，毋須派員豫議」。再如卷三六九光緒二十一年

閏五月丁巳條，定稿本（大紅綾本缺）作「俄國既有幫到底之說」，偽滿本作「俄國有保全和平之說」。（二）定稿本中有許多大段文字，不見於偽滿本（下面舉例，大紅綾本均已殘缺，無從比較）。如中日戰爭之前，關於清政府的軍事部署與計劃的記載，卷三五一光緒二十年十月己丑條有：

又諭：電寄李瀚章：近聞廣東有挖罟漁船，人極勇往，本船各有礮械，慣習波濤，可直赴日本爲搗穴之計。著李瀚章傳諭鄭紹忠派員設法招募三四十隻，給以行糧，即令迅赴長崎、橫濱、神戶三島，攻其不備。儻能擾其口岸，毀臺斬級，報明後立予重賞。如有奪獲敵人貨財物件，即行賞給。並先與訂明船價，儻被敵人傷毀，即照數給還。現在倭以全力併赴前敵，國內定必空虛，亟宜用釜底抽薪之策。此事鄭紹忠當能力任。著李瀚章悉心籌辦，即行密電奏聞。（電寄）

卷三五一光緒二十年十月條有：

諭軍機大臣等：志銳奏，京北空虛，宜令熱河各府以及張、獨、多三廳，速辦鄉團。並稔知八溝一帶獵戶極多，火槍無不熟習，擬招募十營，願效馳驅等語。志銳著准其前往熱河，招募十營，迅練成軍，以備緩急。至所稱各府廳舉行鄉團之處，著志銳馳抵熱河後，商同熱河都統查酌情形，奏明辦理。將此諭令知之。（洋務）

又諭：前有人奏，天津軍械所委員張士珩盜賣軍火各節，當交王文錦確切查明，現尚未據覆奏。茲又有人奏稱，張世珩總理天津軍械局，去年購洋槍四萬杆，費銀數十萬兩，每萬兩實用三千，倭人又以重價將洋槍盡行購去等語。著王文錦歸入前案，一併確查，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片著摘鈔給與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洋務）

又如，中日戰爭談判前後，關於其它國家曾從中調停的記載，卷三六五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壬寅條有：

又諭：電寄許景澄：二十九日，電諭許景澄向俄廷致謝，商由三國告倭，展緩停戰互換之期，並飭總署王大臣赴三國使館，囑將展期一節，各電本國，該使皆允即日發電，不審日內俄廷已得日本覆信否？殊深懸盼。俄稱倭果堅拒，只好用力。詢之喀希呢，語涉含糊。究竟俄外部之言有無實際？此事至急，若有布置，此時必已定議，並著密探以聞。儻至限期迫近，尚無覆音，可否由中國徑達日本，直告以三國不允新約，囑中國暫緩批准之處，著許景澄往見外部，與之豫籌此節，先期電覆。再巴蘭德向德廷陳說勸阻新約，係為中國出力，深堪嘉許！著該大臣傳旨獎勵。（電寄）

以上的幾條大段文字在偽滿本中都不存在。

《德宗景皇帝實錄》偽滿本與定稿本、大紅綾殘本在文字上產生歧異的原因，不外兩個，一是繕寫小紅綾本時做了改動；二是偽滿洲國在影印時所改。爲了弄清這一事實，我們抽查了現已殘缺的原來偽滿用做影印底本的小紅綾本，發現屬於上述第一、二類文字歧異的地方，底本均有挖改痕跡，挖改後的字跡與前後文筆跡也不相同，絕非抄寫的人由於寫錯字而挖改的。還有，個別地方「倭」字未改，底本在字旁有鉛筆標記，說明當時影印之前的做法大概是有人先把要刪改的字句標出來，然後動手挖改。我們又抽查了《宣宗成皇帝實錄》、《文宗顯皇帝實錄》，偽滿本與現藏於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原皇史宬所存大紅綾本也有不同。可以判斷，這些文字上的歧異，是偽滿影印時改動的。羅繼祖先生瞭解當時的情況，他已經證實了這一點。至於第二類大段文字被刪去，是繕寫清本時刪的，還是影印時刪的，因大紅綾本已殘，尚有待進一步研究。但從刪去的内容來看，主要集中在光緒二十、二十一年兩年間有關中日戰爭的記載，由此不難推測，

這大概也是影印時刪掉的。

偽滿本不僅文字上有歧異，還有缺頁、錯頁、重頁現象。如《太宗文皇帝實錄》卷二十七第七頁與第八頁內容不相接，經查核，第八頁內容與第三頁相同，缺第八頁原文。《文宗顯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六第五十一頁內容同第十五頁，缺第五十一頁原文。《德宗景皇帝實錄》卷四百七十八第十頁上半葉與下半葉錯了位置。這裏不一一列舉了。

根據以上情況，我們這次影印《清實錄》，採用了與偽滿本不同的底本。《滿洲實錄》用的是原藏上書房現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本。太祖至穆宗十朝實錄以原藏阜平成現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的大紅綾本為主，缺者用原藏乾清宮現藏故宮博物院圖書館的小紅綾本補配。《德宗景皇帝實錄》和《宣統政紀》用的是現藏北京大學圖書館的定稿本。稿中夾有一些簽條，我們把值得參考的縮印放在相應位置上。各卷選用底本詳細情況，可參閱所附底本詳表。

我們這次影印，全書編了簡目和分冊總目，每冊編了分冊目錄。因影印底本不能拆開，所以大紅綾本蝴蝶裝中縫不甚清晰，我們增加了新中縫，注明朝代、年代、卷數，以便查閱。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大學圖書館

故宮博物院圖書館

中華書局



〔一〕《國學文庫》第九編《滿洲實錄》是據舊抄本重印，書後清高宗敬題重繪太祖實錄戰圖八韻，「重繪傳奕世」句注，……茲復命敬繪此冊，貯之避暑山莊，以便披閱，永凜守成。」可以為證。

〔二〕大紅綾本，書用涇縣榜紙，畫朱絲欄，蝴蝶裝，每半葉九行，行十八字。每卷前面均有敕修大臣名單（《德宗景皇帝實錄》每卷前無敕修大臣名單）。小紅綾本，書用涇縣榜紙，畫朱絲欄，一般線裝，每半葉十行，行二十四字。小黃綾本，一般線裝，每半葉八行，行十九字。

〔三〕這部實錄當時移交「國府文官處」，現收藏在什麼地方，有待進一步調查。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另藏有《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十五卷，《仁宗睿皇帝實錄》二十二卷，《宣宗成皇帝實錄》一百四卷，當是這部小紅綾本的殘本。

〔四〕《德宗景皇帝實錄》、《宣統政紀》定稿本，每卷為一冊，每半葉八行，行十九字。絕大部分都注明史料來源。

〔五〕方甦生《清太祖實錄纂修考》詳細記錄了二本的不同，孟森《讀清實錄商榷》（《明清史論叢集刊》）也有論述，可供參考。

〔六〕據《八十路——杉村勇造遺稿集·滿洲文化的追憶》。

### 附：影印《清實錄》所據底本詳表

《清實錄》影印本共計四四三三卷，目錄四二卷。現採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原皇史宬大紅綾本（簡稱一史館大紅綾本）三三八八卷、原上書房小黃綾本八卷，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定稿本（簡稱北大定稿本）六六七卷，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原乾清宮小紅綾本（簡稱故宮小紅綾本）三四九卷，遼寧省檔案館藏原盛京崇謨閣大紅綾本（簡稱遼檔大紅綾本）二二卷（以上不計目錄）。

滿洲實錄八卷

一史館小黃綾本

太祖高皇帝實錄一〇卷首卷三卷

首卷三卷

一 史館小黃綾本

卷一至卷四，卷八至卷一〇

一 史館大紅綾本

卷五至卷七

遼檔大紅綾本

太宗文皇帝實錄六五卷首卷三卷

首卷三卷，卷一至卷二〇

故宮小紅綾本

卷三一至卷四八

遼檔大紅綾本

卷四九至卷六五

一 史館大紅綾本

世祖章皇帝實錄一四四卷首卷三卷

故宮小紅綾本

聖祖仁皇帝實錄三〇〇卷首卷三卷

首卷三卷，卷一至卷一五〇

一 史館大紅綾本

卷一五一至卷一九八

故宮小紅綾本

卷一九九至卷二〇一

一 史館大紅綾本

卷二〇二至卷三〇〇

故宮小紅綾本

世宗憲皇帝實錄一五九卷首卷三卷

一 史館大紅綾本

高宗純皇帝實錄一五〇〇卷首卷五卷

首卷五卷，卷一至卷六九五

一 史館大紅綾本

卷六九六至卷七〇一

故宮小紅綾本

卷七〇二至卷七五七

一史館大紅綾本

卷七五八至卷七六三

故宮小紅綾本

卷七六四至卷七八七

一史館大紅綾本

卷七八八至卷七九五

故宮小紅綾本

卷七九六至卷一五〇〇

一史館大紅綾本

仁宗睿皇帝實錄三七四卷首卷四卷

一史館大紅綾本

宣宗成皇帝實錄四七六卷首卷五卷

一史館大紅綾本

文宗顯皇帝實錄三五六卷首卷四卷

首卷四卷，卷一至卷三三九

一史館大紅綾本

卷三四〇至卷三四七

故宮小紅綾本

卷三四八至卷三五六

一史館大紅綾本

穆宗毅皇帝實錄三七四卷首卷四卷

一史館大紅綾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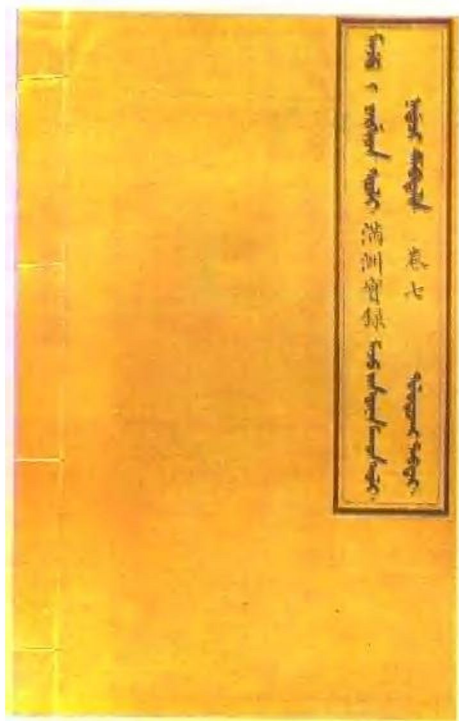
德宗景皇帝實錄五九七卷首卷四卷

北大定稿本

宣統政紀七〇卷首卷一卷

北大定稿本

滿洲實錄封面



滿洲實錄正文

<p>勒瑚里泊          三仙女浴布</p>	
<p>勒瑚里泊          三仙女浴布</p>	<p>勒瑚里泊          三仙女浴布</p>

<p>一名山也          浮石乃東北          中此山盡是          俱枝起此山          口環山之狀          風勁不休夏          山山高地寒</p>	<p>一名山也          浮石乃東北          中此山盡是          俱枝起此山          口環山之狀          風勁不休夏          山山高地寒</p>
<p>一名山也          浮石乃東北          中此山盡是          俱枝起此山          口環山之狀          風勁不休夏          山山高地寒</p>	<p>一名山也          浮石乃東北          中此山盡是          俱枝起此山          口環山之狀          風勁不休夏          山山高地寒</p>

清 實 錄

大紅綾本漢文實錄封面



大紅綾本漢文實錄正文

惟曲曲為野夷。是否隨同滋事。著楊芳於勒  
 辦。我邊夷匪時。順道查明辦理。現在越嵩大  
 樹堡一帶夷匪。據那彥寶探明滋事各夷堡。  
 均係黑嗎漢。恰路果果臨日河。上下甘窩仰  
 天窩。喜薩崗。鳴呷山。大雞山西街。片馬。泥母  
 豬。西羊腸。舒兒沙。得一帶。夷。烏合。蟻。聚。並  
 無一定頭目。計有四五百人。該匪等自知罪  
 大惡極。掘路守險。抵死抗拒。那彥寶已派副  
 將何占魁等帶兵分路進剿。連次克捷。惟山  
 深林密。將士攀援崖壁而進。必須撥清一路。  
 再勦一路。大營官兵。現駐獅子山。調度策應。  
 與各路齊息相通。楊芳業經馳往川省。自必  
 沿途偵探明確。趕赴該處大營。著即督飭將  
 弁。痛加懲勦。掃除淨盡。安邊設事。勿留餘孽。  
 毋許稍稽時日。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又諭。據那彥寶奏。清溪縣全境。漢夷雜處。土  
 地參錯。夷民現受土司之累。俱願改隸漢籍。  
 請將清溪夷地。盡歸地方官管轄。漢夷一體

小紅綾本漢文寶錄封面



正文

<p>萬紙錢三萬三千。羊五隻。祭十五張。百日週年金銀錠八十。紙錢八千。羊五隻。祭八張。鎮國公。妻。卒。禮部官視祭。奠。固山貝子以下會喪。屬員服喪。除服及棺。禮執事馬匹俱如固山貝子福金例。初祭次祭日除。</p>	<p>上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六十外。自增入引幡一桿。金銀錠三萬。紙錢二萬四千。羊五隻。祭十五張。百日週年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羊四隻。祭七張。輔國公。妻。卒。禮部官視祭。奠。固山貝子以下會喪。屬員服喪。除服及棺。禮執事馬匹俱如鎮國公妻例。初祭次祭日除。</p>	<p>上賜羊二隻。酒二瓶。紙錢五十外。自增入引幡一桿。金銀錠二萬。紙錢一萬五千。羊五隻。祭十五張。百日週年金銀錠六千。紙錢六千。羊四隻。祭七張。異姓。超品一等公。卒。禮部官視祭。奠。設執事。鞍馬七匹。用紅棺。內襯一層。開訃。初祭次祭。凡三遣官往視。初祭次祭日除。</p>	<p>上賜羊三隻。酒六瓶。紙錢二千五百外。自增入引幡一桿。金銀錠八千。紙錢五千五百。羊一隻。祭八張。一等公。二等公。三等公。和碩額駙。卒。用紅棺。內襯一層。設執事。鞍馬六匹。初祭次祭日。用引幡一桿。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羊四隻。祭七張。固山額駙。真高書。昂。和章京。多羅額駙。卒。用紅棺。內襯一層。設執事。鞍馬五匹。初祭次祭日。用引幡一桿。金銀錠六千。紙錢六</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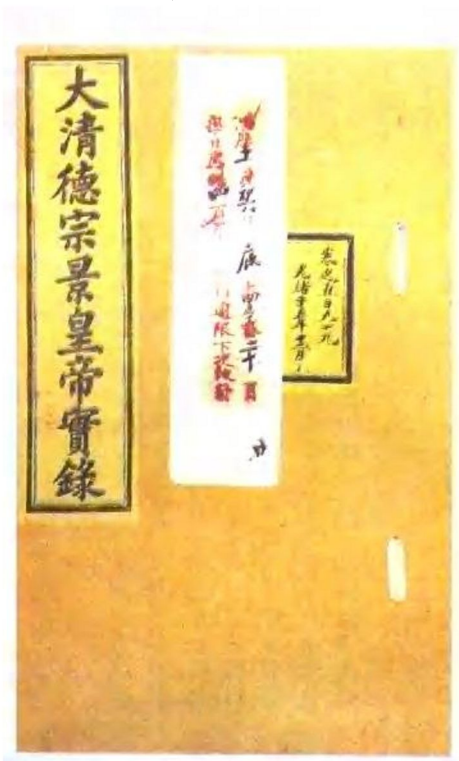
小黃綾本漢文實錄正文

小黃綾本漢文實錄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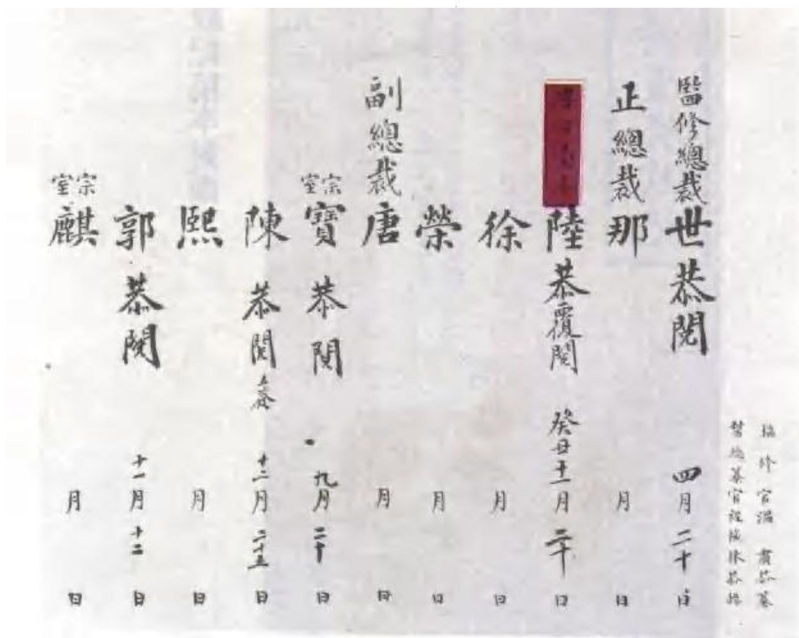


調內廣總督勞崇光奏本年廣西軍政請俟軍務稍鬆展限舉行從之 調奉天府府丞程祖誥為鴻臚寺卿鴻臚寺卿王映斗為奉天府府丞兼提督學政 命江西學政馮譽職福建學政厲思官山西學政沈斌湖南學政白恩佑來京以右春坊右中允何廷謙提督江西學政翰林院修撰章黎提督福建學政編修黃鈺提督山西學政左春坊左中允錢寶廉提督湖南學政 以湖北均州 **于處** 禦賊出力予知州熊登瀛知縣應鑿階林瑞枝升敘 以湖北隨州京山應城各城 **革代理知州馬元** 駿著知縣張 **著**知縣景匯革職留任 丁巳諭內閣前因者齡及御史華祝三先後奏參勞崇光任用非人調度東方各款當交穆克德訥羅惇衍查覆所參均非無因旋以該前督久歷封圻受恩至重諭令查明覆奏經該前督

德宗實錄稿本封面



德宗實錄稿本監修總裁等閱簽





德宗實錄稿本正文

孝和睿皇后忌辰遣官祭  
昌西陵軒諭內閣近來各省盜風日熾教案疊出  
言者多指為會匪藉嚴拏懲辦因念會亦有別  
彼不逞之徒結黨聯盟恃眾滋事固屬法所難  
宥若安分良民或習技藝以自衛身家或聯村  
眾以互保閭里是乃守望相助之義地方官遇  
案不加分別誤聽謠言概目為會匪株連濫殺  
以致良莠不分民心惶惑是直添薪止沸為彌

驅魚非民氣之不靖實辦理之不善也我朝深  
仁厚澤涵濡二百餘年百姓食毛踐土具有天  
良何至甘心盜弄自取罪戾全在各省督撫慎  
擇賢吏整飭地方與民休息遇有民教詞訟持  
平辦理不稍偏重平日足以孚民望遇事自足  
以服眾心化大為小化為無固根本者在此  
聯邦交者亦在此各省督撫受恩深重共濟時  
艱必能仰體朝廷子惠元元一視同仁至意嚴

宣統政紀稿本封面



宣統政紀稿本監修總裁等閱簽

監修總裁 世恭閱

十二月初一日

正總裁 那

月 日

陸 恭履閱

甲寅正月十九日

徐

月 日

榮

月 日

副總裁 唐

月 日

宗寶 恭閱

九月十八日

陳 恭閱

七月十一日

熙

月 日

郭 恭閱

十一月十一日

宗 麒

月 日

宣統政紀稿本正文

開廣東巡撫之缺。以待郎候補。副諭軍機大臣等志銳奏。京北空虛。宜令熱河各府以及張獨多三廳。速辦鄉團。並檢知八溝一帶。獵戶極多。火槍無不熟習。擬召募十營。願改馳驅等語。志銳著准其前往熱河召募十營。迅速練成。軍以備緩急。至所稱各府廳舉。行鄉團之處。著志銳馳抵熱河後。商同熱河副統。查酌情形。奏明辦理。將此諭令知之。辦又諭前有人奏天津軍械所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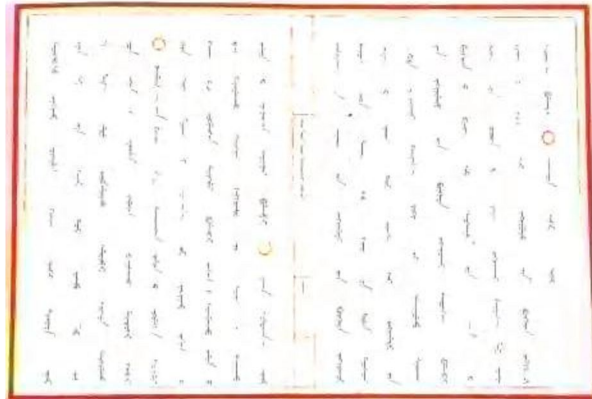
員張士珩。盜賣軍火各節。當交王文錦確切查明。現尚未據覆奏。茲又有人奏稱。張世珩總理天津軍械局。去年購洋槍四萬杆。費銀數十萬兩。每萬兩實用三千餘人。又以重價將洋槍盡行購去。等語。著王文錦歸入前案。一併確查。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片著摘鈔給與閱看。將此諭令知之。辦又諭前有人奏。湖北提督吳鳳柱。在蘆臺拔營時。所帶馬隊四百五十名。每日入馬

大紅綾本滿文實錄封面和正文



清  
實  
錄

大紅綾本蒙文實錄封面和正文



八